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河南省人民医院 的 河南省人民医院北院区活动平板运动试验系统、倾斜试验系统及长时程心电图记录仪采购项目包 4 长时程心电图记录仪项目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 河南省人民医院北院区活动平板运动试验系统、倾斜试验系统及长时程心电图记录仪采购项目包 4 长时程心电图记录仪项目, 属于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石家庄翰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2 人, 营业收入为 45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5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 河南省人民医院北院区活动平板运动试验系统、倾斜试验系统及长时程心电图记录仪采购项目包 4, 属于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珠海盛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37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 (章)

日期: 2023年9月14日

